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簡訊租用、異動及終止申請書

機構代號： \_\_\_\_\_

申請日期： 113 年 02 月 29 日

<b>聯單號碼</b>		<b>客戶號碼</b>	<b>HN</b>		
<b>申請事項</b>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租用 (產品名稱/產品種類 <u>hiAir 企業簡訊 EE-01</u> )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線 IP) _____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異動申請填寫)		
	<b>客戶名稱</b>	<b>代表人</b>	<b>客戶名稱</b>	<b>代表人</b>	
<b>收據客戶名稱</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統一編號</b>	<b>統一編號</b>		
<b>帳單寄送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123-45 台北市中正區 XX 路 X 號 X 樓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 - □□		
<b>公司戶籍地址</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b>聯絡人</b>	*姓名：張小明                      手機：0988-888-888 *電話：(02)8888-1111            傳真：(02)8888-2222 *電子信箱：abc123@dahwa.com.tw <b>※受理後將以 E-Mail 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b>			<b>公司網址或連線 IP</b>	
	<b>委託書</b>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b>客戶簽章</b>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提醒繳費之通知電話： 02-8888-1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b>委託書</b> 委託人委託 <u>張小明</u>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張小明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僱傭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B12340000 戶籍地址：123-45 台北市中正區 XX 路 X 號 X 樓 電話：0988-888-888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b>註：</b>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雙證正反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02)2311-8186 或 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b>3 個工作天內</b> (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 168 號 2 樓 中華電信 企業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 E-Mail 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信箱。 3. 空櫃(郵寄)申請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 1.)提出申請。					
<b>經辦人</b>	<b>受理</b>	<b>登記</b>	<b>派工</b>	<b>竣工</b>	<b>應收費用</b>
					系統安裝費
					系統使用費
					合計
營運處：	推廣人員：		員工代號：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n.cht.com.tw/)。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4-02-29版

### 【範例說明】：

- 企業客戶委託他人代辦：請填寫代理人簽章。
- 個人戶本人親自辦理：請勾選同不同意及簽章。
- 個人戶委託他人代辦：請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人簽章。

# 網際簡訊/企業簡訊新租防詐條款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網際簡訊/企業簡訊，係為立同意書人所屬使用及特定用途（如下表所列）。如有交付其他第三方需求使用，需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係指認識及審查客戶身分、了解客戶申辦目的、使用用途等措施），並需留存第三方實際使用者之 KYC 資料。如所申請帳號之通訊行為有違反法規之情事，致本公司、他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為配合政府杜絕詐騙簡訊，若經警政署 165、NCC 或其他主管機關書面提出要求，應完全配合相關防詐作業要求，當 165 或 NCC 通報要求停話時，反映所列特定簡訊帳號有傳送不當/詐欺內容之情事，致本公司及客戶/民眾權益遭受損害時，將遵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簡訊租用契約條款」之規定並負法律責任。

停話後網際簡訊/企業簡訊申辦限制及停話違約罰款：

1. 客戶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中華電信公司得對客戶所申請之帳號予以全部停、斷話。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帳號通知之客戶，於中華電信公司再度申請企業簡訊時，限制於一年內僅能申請 1 個帳號。
2. 遭停話網際簡訊/企業簡訊 1 個帳號罰款 1 萬元。當發生因詐騙而被停話時，如客戶確認非自身管理不當，是因帳號被盜…等原因，客戶須提供被盜帳號之報案三聯單後向本公司申訴，經本公司內部判斷非客戶自身責任後，則可免罰。
3. 關於停話之定義：警政機關通知停話(包括但不限於書面、E-mail 或 LINE 等通訊軟體)及本公司檢核發現機關已公告為詐騙簡訊內容之自主停話。
4. 當 165 或甲方偵測到乙方發送詐騙簡訊，初次發生時，除要求乙方加強設立關鍵字阻擋外，另須罰款，罰款金額=詐騙簡訊數量 X \$1 X 1 倍，第二次發生則罰款金額=詐騙簡訊數量 X \$1 X 10 倍，同類型簡訊內容發生第三次以後，罰款金額=詐騙簡訊數量 X \$1 X 100 倍。如發送前述外之舊型態詐騙簡訊，則罰款金額=詐騙簡訊數量 X \$1 X 100 倍。
5. 客戶怠於查核第三方實際使用者身分，或未遵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之簡訊管制、過濾機制，且無法提出舉證資料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說明，致本公司遭主管機關罰款時，客戶同意負責支付該筆罰款之全部金額。

網際簡訊/企業簡訊 (帳號/HN)	專用/特定用途說明	預估每月發訊量
HN89123456 (待客服建檔後產生)	業務推廣	5,000 封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 責 人： 陳大華

(蓋章)

統 一 編 號： 12345678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 XX 路 X 號 X 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簡訊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 HiNet 企業簡訊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本服務係由甲方建置簡訊應用軟體系統及網路環境，供乙方經網路連線至甲方系統平台後，使用Web版代發系統、視窗版發送軟體或乙方自行撰寫程式等方式傳送大量簡訊之服務。
- 第二條、本服務之系統軟硬體設備由甲方提供集中管理，並提供設備及網路之全年無休使用，乙方於租用期間僅擁有本服務所有軟硬體之使用權，不包含所有權。

## 第二章 申請異動手續

- 第三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 第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三章 甲方責任

- 第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本服務每日定期資料備份乙次，備份資料應保留六個月。但當日資料因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得依乙方要求，提供備份資料，此備份資料處理費另行報價。

## 第四章 乙方責任

- 第七條、乙方應自行負責系統主檔資料的整理、檢驗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系統之轉檔，前述資料所有權屬乙方，甲方對於上開資料錯誤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概不負責。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如經甲方察覺或經人舉發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如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甲方得逕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1. 內容違背公序良俗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2. 蓄意破壞他人通信設備。
  3.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影響其他客戶權益。
  4. 如造成接收方之困擾或產生糾紛時。
- 第九條、**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濫發違法廣告簡訊；如經甲方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而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甲方得禁止乙方使用本服務，至乙方完成移除或改善為止。**如本服務系統內資料因此遺失，甲方概不負責。**且若乙方有前述約定之情事致甲方之企業簡訊特碼遭主管機關勒令停話，乙方應對甲方負停話之營業損失、信譽等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且乙方經由本服務所發送之簡訊若非因系統錯誤之故而造成簡訊收件者之抱怨或法律糾紛，應由乙方負責向收件者澄清或自負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障礙處理原則

- 第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月費三十分之一或年費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導致甲方系統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前述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二條、除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專有資訊之情形外，依本租用契約，對租用本服務之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乙方實際繳交之壹個月之系統使用月租費為上限。雙方依本契約對於他方或其他人(含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賠償，對於特殊、偶發、衍生或間接損害、損失或商譽、商業利潤、停工、資料損失、電腦無法運轉或功能錯誤或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或其他懲罰性賠償金，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概不負責。

## 第六章 計費方式

- 第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企業簡訊網站首頁或新聞傳播媒體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為契約標的一部份。
-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自甲方完成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如辦理異動時(如：變更優惠代碼)，由系統完成異動之日起以新異動後之費用計收。
- 第十五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向原申請單位或企業簡訊網站提出終止申請，乙方應於租用終止日前，將其所儲存之資料自本服務移除或自行備份，於終止當日，甲方得逕行刪除之。終止當日之租費，乙方仍應繳納。
- 第十六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終止或停止其使用。
- 第十七條、乙方如繳清前項欠費，則需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唯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始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始日計算，甲方不負擔乙方因暫停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 第十八條、乙方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
- 第十九條、**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或使用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平均使用費用時，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 第二十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終止、效力

- 第二十一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 第二十二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企業簡訊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五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大樓  
乙 方：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大同正面

-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113年02月29日